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。所属行业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在线督导评教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在线督导评教系统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